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2/16-17 號文件

2017 年 1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6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第 195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 (第 196 號法律公告)

第 195 號法律公告

第 195 號法律公告是由署理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若干指明人士¹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0A 條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M 章),其主要目的是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²所發出名為《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文件所列出的認可機構³披露規定。

¹ 該等指明人士為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參看第 155 章第 60A(2)條)。

² 巴塞爾委員會(香港為其成員之一)是設定銀行監管標準以鞏固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³ 認可機構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認可的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2. 第 195 號法律公告對第 155M 章作出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新增第 2A 部，當中載有《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所列出的披露規定，包括披露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現行第 155M 章第 5 至 7 部則予以廢除，因其所載的披露規定將由新增第 2A 部的相應規定所涵蓋及取代；
 - (b) 新增第 2B 部，藉以向認可機構施加一項新規定，要求有關機構就主要監管資本及槓桿比率及其組成部分作出季度披露；
 - (c) 修訂第 155M 章第 3 及 4 部所載的財務披露規定，以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覆的部分(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相關條文，認可機構現時已須遵守有關準則)；及
 - (d) 修訂第 45C 條，以加強關乎識辨潛在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現有披露規定。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2/1/63C)第 3 段所述，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發表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旨在加強銀行所披露的資料在業界以及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可比性及一致性。據政府當局及金融管理專員所述，第 195 號法律公告旨在透過修訂第 155M 章，將《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以確保香港的認可機構所作出的監管披露符合國際標準。
4. 第 195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段所述，金融管理專員曾就第 195 號法律公告的制定諮詢銀行業界。金融管理專員按照第 155 章第 60A 條，於 2016 年 10 月發出有關條文的草擬本，以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以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擬議修訂普遍獲得支持。據金融管理專員所述，相關技術性或草擬上的意見已獲處理，若干條文的目的亦已作出澄清。

第 196 號法律公告

6. 根據第 155 章第 119A(2)條的規定，除非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否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不得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在其資產上設定任何押記：(a)其總資產上(不包括對銷項目)現存的所有押記的總價值是其總資產的價值的 5%或以上；或(b)設定新的押記會導致其總資產上(不包括對銷項目)的所有押記(包括該項新設定的押記)的總價值超逾該等總資產的價值的 5%。根據第 155 章第 119A(3)條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指明第 119A(2)條不適用於某些押記或某類押記。

7. 第 196 號法律公告是由署理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55 章第 119A(3)及(6)條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公告》(第 155K 章)，以新增一類與有關認可機構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開倉保證金相關的獲豁免押記，令該類押記只要其價值不超逾相等於該認可機構的總資產的 5%，可不用受制於第 155 章第 119A(2)條的規定。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及 10 段所述，第 196 號法律公告提出的修訂旨在於以下兩者間取得平衡：一方面可便利認可機構遵守由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並適用於非經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的最新的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另一方面則可保存第 155 章第 119A 條的原意，即限制認可機構可在其總資產上設定押記的程度。

9. 第 196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實施。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9 段所述，金融管理專員已於 2016 年 11 月就第 196 號法律公告提出的修訂諮詢銀行業界，收到的回應意見普遍表示支持有關修訂。

11. 應本部就由署理金融管理專員而非金融管理專員本人訂立第 195 號法律公告及第 196 號法律公告有何法律根據而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確認，署理金融管理專員當時已獲財政司司長委任擔任金融管理專員一職，而依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1)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 及 56 條，署理金融管理專員可行使金融管理專員的有關權力，以訂立第 195 號法律公告及第 196 號法律公告。

12.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未曾就第 195 號法律公告及第 19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及 1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簡介金融管

理專員的工作時，委員獲悉金融管理專員有計劃修訂第 155M 章，以落實巴塞爾委員會的最新披露標準。委員對有關計劃並無異議。

13.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195 號法律公告及第 196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7 年 1 月 5 日